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1號

上訴人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碩

被上訴人 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璨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88,04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6,9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